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本次公司章程有两处内容需要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公司原章程第六条规定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20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63.18 万元。”

二、 公司原章程第十八条规定：

“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632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16563.1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本章程修正案内容有与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准。章程其他未变更的内容仍保持原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之签署页。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姜维利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6 日